

安国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沛采磋C(2024)XZCT01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安国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万元,招标人为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安国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安国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安国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投标人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25 09:00到2024-11-29 17:30

获取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同步,有意愿报名的供应商请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和单位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等企业信息填写在《政府采购供应商报名表》上(报名表: 附件1)。将报名表和资格要求文件发送到徐州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ZBDLyangming@qq.com),审核通过后可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05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05 14:30

开标地点: 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徐州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安国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公告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沛采磋C(2024)XZCT0103

项目名称：安国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万人民币

项目需求：安国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①编制安国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②编制安国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含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检测），并通过专家评审。（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投标人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从2024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8:30至12:00，02:00至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

方式：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同步，有意愿报名的供应商请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和单位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等企业信息填写在《政府采购供应商报名表》上（报名表：附件1）。将报名表和资格要求文件发送到徐州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ZBDLyangming@qq.com），审核通过后可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费用：5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徐州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徐州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的接收：

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12月05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北京时间14:30
3. 响应文件的接收地点：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对过徐州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二）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安国镇

联系方式：15190693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徐州辰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沛公路-检察院南门过

联系方式：0516-89670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丽

电话：0516-89670199

